

收费确认时间:2024-05-14 14:58

生成保单时间:2024-05-14 14:58

机动车商业保险单(电子保单)



单证号

产品条款: 特种车产品

保险单号: PDAA202462020000009805



中国人民保险

被保险人		嘉峪关市科学技术协会		车主		嘉峪关市科学技术协会	
号牌号码		甘B5786G		厂牌型号		畅达NJ5058XXC3宣传车	
VIN码/车架号		LNVU1CA369V900755		发动机号		09J0503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使用性质		其它非营业车辆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其它非营业车辆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三类其它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机动车损失保险				0.40000000		57000.00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0.40000000		3000000.0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0.40000000		50000.00/座*1座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0.40000000		50000.00/座*4座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嘉峪关市科学技术协会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玖拾壹元肆角				(¥: 1,891.40元)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6月10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6月09日23时59分止							
1.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 朱明燕。佣金比例、金额: 8.0000%、142.75元。联系电话: 13993793830。							
2. 理赔服务承诺: 本公司严格按照条款履行理赔服务。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费总计: 1784.33元, 增值税额总计: 107.07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本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30号	
邮政编码:		735100		服务电话:		93516	
签单日期:		2024-05-14		网址:		www.picc.com	
保险人		嘉峪关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6201028249759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朱明燕	

收费确认时间：2024-05-14 14:58

生成保单时间：2024-05-14 14:5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DZA20246202000013259

被保险		名称		嘉峪关市科学技术协会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C94087481	
地址		新华中路三十九号		联系电话		180****6663		其它非营业车辆	
号牌号码		甘B5786G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三类其它		使用性质	
发动机号码		09J0503		车辆识别代码		LNVU1CA369V900755		核定载质量	
厂牌型号		畅达NJ5058XXC3宣传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排量		0L		功率		92.0000KW		登记日期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4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捌元整									
（¥：648.00元）其中救助基金（0.00%）（¥：0.00元）									
保险期间：2024年06月09日18时0分起至2025年06月09日18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4,120.00		纳税人识别号		13620200C94087481N	
		当年应缴		¥：395.52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元伍角贰分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嘉峪关市地方税务局三分局									
（¥：395.52元）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朱明燕。佣金比例、金额：4.0000%、24.45元。联系电话：13993793830。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648.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611.32元，增值税额总计：36.68元							
保险人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735100		服务电话：					
签单日期：		2024-05-14		制单：朱明燕					
核保：自动核保									



凭 证 粘 贴 单



6200231130

机器编号:
499099499395

甘肃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234568

6200231130
08234568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名称: 嘉峪关市科学技术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13620200C94087481N
地址、电话: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三十九号1800947666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嘉峪关分行62001600101059000130

密码区
036559309/545/**/48*>38/25>4
>/-/6532*61+>6911/414+3+70<9
-99**>9->410/36-8-27789*37-8
/38998951>01+/8+03+>>9772->9

购买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保费等

规格型号
PDZAZ2462020000013289

数量

单位
单

价
2395.65

金
2395.65

税率
6%

税
143.75

额
143.75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叁拾玖圆肆角整

(小写)

¥ 2539.40

销售方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20072024728X6
地址、电话: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36号0937-622529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嘉峪关分行营业室27-230101040014258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20072024728X6
地址、电话: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36号0937-622529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嘉峪关分行营业室27-230101040014258

备注

备注: 保单号: PDZAZ2462020000013259等; 车牌号: 甘B5786G
等; 代收车船税: 395.52元; 税款所属期: 2024年
12月; 滞纳金: 0.00元; 合计: 2934.92元

收款人: 魏文丽

复核: 朱明燕

开票人: 魏文丽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

单据张数: 4

金额: ¥ 2934.92

(④ 佰 ④ 拾 ④ 万 贰 仟 玖 佰 叁 拾 肆 元 玖 角 贰 分)

财务负责人: 高欣

审核人: 吴新

报帐会计: 姜华

报税人: 姜华